

深圳市罗湖区英达幼儿园

章 程



深圳市罗湖区英达幼儿园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深圳经济特区学前教育条例》、《深圳市公办幼儿园管理办法》等章程内容来源的教育法律法规。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深圳市罗湖区英达幼儿园。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独树村英达花园一楼。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核拨补助。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伍拾柒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深圳市罗湖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深圳市罗湖区事业单位管理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为幼儿一生的幸福奠基。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从事学前教育工作。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

本单位暂未成立党组织，在罗湖区委教育工作委员会的领导下，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履行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各项职责，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坚持党建带团建，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的作用。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学习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保证监督上级党组织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决策在本园的贯彻执行，依靠全园教职工深化教育改革，积极推进实施全面素质教育；

（二）加强党员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三）领导本园的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

（四）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五）做好党风廉政工作。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 监督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二) 提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他主要管理人员；
- (三)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四) 监督本单位运行；
- (五)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六)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七)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 支持幼儿园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办学，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幼儿园行使自主权行为；
- (二) 维护幼儿园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幼儿园发展；
- (三)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园务委员会。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园务委员会是幼儿园的决策机构，是幼儿园民主参与式管理的重要机构，通报幼儿园办学、管理、发展情况，负责幼儿园章程、发展规划经费预算、决算等重大事务的决策咨询建议和意见工作，重点审议涉及幼儿园发展和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园务委员会主要由园长和副园长、各职能部门负责人、教职工代表、后勤代表组成；园务委员会委员任期为一年，可以连任，园长、副园长由主管部门负责考核，其余成员由园长负责考核；幼儿园园长担任园务委员会主席，召集和主持会议，会议对议事事项实行“一人一票”表决制，议事事项获得委员总数半数以上赞成则获得通过。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一）产生方式

行政负责人为园长，由区教育局任免。

（二）职权

1. 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
2. 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
3. 负责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
4.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园长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取得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幼儿园在园长领导下，建立园务委员会，下设年级组、教研组、后勤组等职能部门，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

（一）年级组

1. 负责协助教研组长和保教主任的工作，及时准确下达园务精神，按时完成幼儿园的各项工作。负责配合指导级组拟定学期、月、周工作计划；

2. 负责本级组的事务。组织本级组的备课、评课。督促级组教师按照计划执行，保证班级教学工作质量。对本级组的学生思想工作、教学工作、推广电化教学、创建文明红旗班等活动有进行协调统一的责任；

3. 搞好级组教师的团结，关心本级组教师的思想、生活、工作，有问题及时向行政反映，及时与本级组各班教师保育员交流沟通，对本级组出现的困难，积极协助班老师解决的责任，团结全组成员努力开展保教工作。并以身作则，在全组树立正气，加强自身学习，努力提高思想、业务水平，带头做好各项业务教育工作。

（二）教研组

1. 负责制定幼儿园的教学计划，根据幼儿园的教育目标和教学大纲，确定每个学期的教学内容和教学进度。教研组

成员应根据幼儿的发展特点和学习需求，设计合理的教学活动和教学资源，确保教学计划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2. 教学研究与改进教研组负责研究和探索幼儿园的教育教学问题，提出改进方案和教学策略。教研组成员应关注幼儿的学习情况和教学效果，进行教学反思和评估，及时调整教学方法和教学资源，提高教学质量和效果。

（三）后勤组

1. 在园长、副园长的领导下，负责主持幼儿园后勤组的工作。

2. 制定后勤部门的工作计划，安排后勤人员的政治、业务学习，期末做好工作总结，定期向园领导汇报工作。

3. 协助园领导进行后勤工作管理，负责抓好后勤人员的思想和业务工作，提高烹调技术，协助园长，处理、调配、督促、检查、考核后勤人员工作，不断改善服务质量。

4. 勤俭办园、督促后勤人员做好本职工作，做好为教育、为幼儿、为家长服务工作，创设整洁、优美的教育环境。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一）幼儿享有下列权利：

1. 参加一日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幼儿园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和玩具；

2. 在情感、态度、能力、知识、技能的发展上获得公正评价；

3. 享受平等的学习与发展机会；

4. 对幼儿园、教师侵犯其合法权益，提出申述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家长享有下列权利：

1. 有获知幼儿园的发展规划、办学目标和工作计划的权利；

2. 有对幼儿园的教育发展、教育教学和日常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合理化建议的权利；

3. 有对幼儿园工作及教职员工给予监督和评议的权利；

4. 有对幼儿园有关工作提出咨询，并随时提出办学的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5. 有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意见和建议或提出有关要求的权利。

（三）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1. 依据国家规定的幼儿园课程标准，结合本园幼儿的具体情况，自主制定和执行教育教学工作计划，进行一日教育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2. 参加教育教学科研、园本培训、进修学习等活动；
3. 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带薪休假和其他福利待遇；
4. 通过教代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幼儿园管理，对本园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重大事务有知情权；对不公正待遇或对处分不服有申诉；
5. 使用幼儿园设施、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幼儿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遵守法律法规；
2. 热爱祖国、热爱幼儿园、尊敬师长；有礼貌、讲卫生，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3. 积极参加游戏和户外活动，锻炼身体，增加体质；珍惜和维护幼儿园名誉、维护幼儿园利益及其他幼儿园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家长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协助本园对幼儿进行教育，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个性品质和行为习惯；
2. 有促进家校之间相互了解和交流的义务；
3. 有积极参加幼儿园组织的有关活动，主动支持幼儿园的建设和事业发展的义务；

4. 宣传幼儿园教育工作的成果和向幼儿园提出教育改革的信息，形成全社会尊师重教的义务。

(三)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2.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3. 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4. 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5.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6.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 幼儿园教职工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幼儿园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合法权益的基本形式，在幼儿园行政领导下开展工作，工作机构为幼儿园工会，负责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

(二) 幼儿园成立家长委员会，家长委员会作为家长参与幼儿园治理的主要途径，依照有关章程产生和开展活动，

负责组织学生家长义工参与和支持幼儿园的工作，定期就幼儿园发展战略重大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家长委员会的委员，由幼儿园提名经家长委员会选举产生。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幼儿园保育教育管理以《幼儿园管理条例》和《幼儿园工作规程》为主要依据，以《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和《3-6岁儿童学习和发展指南》为指导思想，进行幼儿园的保育教育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课程设置、开发与教学：幼儿园的课程需遵循幼儿教育规律。遵循课程改革的原则，坚持以幼儿发展为本的课程理念设置共同性课程和选择性课程，制定本园的发展规划和学年学期的工作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

（二）建立健全园本教研制度积极进行教育教学改革，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更新保教观念，改进教育教学方法和评价方法，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1. 成立教研组。下设年级备课组，坚持集体备课制度；人人参与教研，每周开展不少于一次的教研活动；园长、教保主任有针对性地进行专业引领和开展教研活动；

2. 加强教改教研工作。学习和借鉴国内外先进教改经验，定期开展教改教研活动，积极探索符合素质教育要求的各种教学模式，促进教职工队伍整体发展；

3. 致力开发生本课程体系，构筑孩子心灵和智慧充分生长的教育生态环境，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支持幼儿自主学习，满足每个幼儿对安全与健康、关爱与尊重的基本需要，并为幼儿提供平等的学习与发展机会；与幼儿阶段的学习特点与身心发展水平相适应，激发幼儿积极、主动地学习；尊重幼儿学习与发展的个体差异，体现个别化教育，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三）本园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引导幼儿用普通话表达自己的想法。

（四）安全与卫生保健管理

1. 整体规划园内环境，从幼儿园实际出发，计划 3-5 年逐步创设符合幼儿特点的净化、美化、绿化、童化的绿色校园把幼儿园建成孩子的乐园；

2. 严格管理园内环境卫生，建立健全卫生包干的监督评比制度，努力创建卫生整洁的工作、学习和生活环境，确保园内无果壳，纸屑、烟头、痰迹、污迹，公物无损坏；

3. 切实加强安全保卫工作，做好防火、防盗、防电、防毒工作，及时发现和排除各种隐患，确保财产安全和人身安全严格执行接送制度，食品、药物的管理制度，防止发生失

火、触电、砸伤、摔伤、烫伤、食物中毒、吞食异物和防止幼儿将异物放入眼、耳、鼻、口腔内以及交通安全等事故，确保幼儿的人身安全；

4. 制定科学合理的幼儿一日生活作息制度；

5. 幼儿园建立幼儿健康检查制度和幼儿健康卡的档案按规定每年体检一次；

6. 幼儿园统一使用消毒餐具，建立病患儿童隔离制度积极做好计划免疫和疾病防治工作；

7. 为幼儿提供合理膳食，编制营养平衡的幼儿食谱，定期计算幼儿的进食量和营养素摄取量；

8. 保证幼儿随时饮水的条件，培养幼儿良好的大小便习惯，不得限制幼儿大小便的次数，时间等；

9. 幼儿园要逐步改善条件，夏季做好防暑降温工作，冬季做好防寒保暖工作。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

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

（一）幼儿园的保教费标准实行政府定价管理，保教费收入按照教育收费纳入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的管理，收退费执行省市相关规定；

（二）幼儿园的收入按规定纳入预算管理；

（三）幼儿园的日常运行经费实行以事定费管理，所需经费由区财政给予保障；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由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按照成本合理分担原则另行制定；开办经费、新改扩建与大型维修修缮费用由区财政，发改部门按照市相关政策给予支持；

（四）幼儿园建立科学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定，完善经费使用内部稽核和内部控制制定，建立财务预警机制，防范财务风险。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幼儿园可以依法接受捐赠，捐赠项目经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意见。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捐赠经费，捐赠不得与学位分配挂钩。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

（一）健全幼儿园经费决算制度，将幼儿园纳入区财务集中核算系统，独立核算，由区教育行政和审计部门负责审计。

（二）幼儿园应当经教职工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提交区教育行政部门，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办学情况，接受社区监督。

第三十三条 园长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国家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信息。包括：单位名称、住所、

举办单位、经费来源、法定代表人、宗旨和业务范围等；

（四）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以及教育教学过程中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四）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依法被撤销，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依法被吊销；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

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经园务委员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

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深圳市罗湖区英达幼儿园园务委员会。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2023年11月20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3年11月16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3年11月16日